

復審人 黃明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8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98 年間犯槍砲、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案件多次及槍砲罪，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8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共犯已獲假釋，如無特殊情形者應儘先辦理假釋，槍砲、詐欺兩案共犯已假釋數年；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監獄對一級受刑人，不得經假審會決議再行報請假釋；在監已執行達 54.5%，恪守監規從未違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槍砲等罪，被害人數眾多，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另販賣仿造衝鋒槍及子彈未遂，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共犯已獲假釋，如無特殊情形者應儘先辦理假釋，槍砲、詐欺兩案共犯已假釋數年」之部分，經查該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停止適用，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監獄對一級受刑人，不得經假審會決議再行報請假釋」一節，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另訴稱「在監已執行達 54.5%，恪守監規從未違規」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所訴在監恪守監規從未違規之部分，已列入原處分之審酌，惟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